

编号：A1913701022

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限期拆除公告

案号：粤顺管容罚[2019]第 A00038 号

关于梁毅武“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”一案，经我局立案调查，作出案号为粤顺管容罚[2019]第 A00038 号的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，责令梁毅武在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拆除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新路祥居巷 20 号房屋靠西社大街侧新建的建筑面积为 14.17 平方米的一层砼结构建筑物及第四层露天梯位置加建的建筑面积为 16.11 平方米的一层砼结构梯房，拆除建筑物总面积为 30.28 平方米。

梁毅武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。为维护行政执行的严肃性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，限梁毅武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拆除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新路祥居巷 20 号房屋靠西社大街侧新建的建筑面积为 14.17 平方米的一层砼结构建筑物及第四层露天梯位置加建的建筑面积为 16.11 平方米的一层砼结构梯房，逾期不拆除的，我局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。

对于强制拆除活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、干涉，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

(盖章)

